

#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1年10月16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1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22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3年1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5日技術合作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4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2月1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5月1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6年5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1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98年4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2月27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6月1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07月0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3月3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本校中長期發展，推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提升教學水準，建立學術地位，依據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限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三、獎勵補助分以下二種

## (一) 研究補助

- 1、與業界廠商合作之研究計畫：以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未獲通過之產學合作案件計畫書提出申請，廠商出資金額至少50%以上，且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補助上限每件十五萬元。
- 2、重點研究：依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之重點研究方向，採團隊形式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期限至多三年，但須每年提出申請。整合型計畫至少3件(含)子計畫，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限，總計畫主持人須主持一件子計畫。

## (二) 研發成果獎勵：每位教師核定之獎勵金總額每年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1、發表藝術類(音樂、舞蹈、美術、設計及裝置等)作品。
  - (1) 境外地區展演場所展出個展者，最高二萬元為限；集體展出最高四萬元為限。
  - (2) 國內地區(縣市級以上)展演場所展出個展者，最高一萬元為限；集體展出最高二萬元為限。
- 2、發表學術性專書有公開出版及上架銷售。具有開創性(非教材出版品及非翻譯作品)之學術專書，最高一萬五千元為限。

- 3、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金牌獎每件最高四萬元為限；銀牌獎每件最高三萬元為限；銅牌獎每件最高二萬元為限；特別獎每件最高一萬元為限；餘發明展參展國家達五國以上者，補助金折半補助。
- 4、專利案件：已取得專利者，發明專利每件至多一萬元，設計專利每件至多五千元，新型專利每件至多三千元。
- 5、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 (1) 凡獲得中央部會核定之一般型計畫，每件給與5點，其經費超過一百萬時，每增加二十萬元加2點。
  - (2) 凡獲得中央部會核定之產學計畫，每件給與6點，其經費超過一百萬時，每增加二十萬元加2點。
  - (3) 凡獲得中央部會核定之整合型計畫，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每件給與6點，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另加2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一百萬時，每增加二十萬元加2點。
  - (4) 凡獲得科技部核定之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給與0.5點。
  - (5) 經由學校與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機構或企業簽約之案件，每件經費每滿二萬元給予0.2點，不足二萬元不計點，其經費超過一百萬時，每增加二十萬元加2點。
  - (6) 已獲教育部獎補助款補助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提出申請。
  - (7) 每件獎助金為當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總額 / 符合申請點數總合 × 每件獲得點數。

#### 四、申請日期

- (一) 研究補助：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
- (二) 研發成果獎勵：每年10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五、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研究補助

- 1、補助項目：本補助款用於與計畫有關之消耗性材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雜項費用。
- 2、申請研究補助需擬具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 3、申請人須繳交歷年研究成果報告。
- 4、應提出前次獲得研究補助之研究成果或專利。
- 5、申請人以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含其他機構補助之計畫)為原則。
- 6、已獲其他機構核准經費補助之計畫或已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申請，但經本校同意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 7、核定補助計畫案，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與廠商完成簽約事宜，未完成簽約者本項補助計畫案將取消資格，相關簽約事項應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8、申請人與業界廠商之研究計畫有任何糾紛待處理者不得申請。

9、獲補助計畫案應履行下列義務，作為下一次申請核定之依據：

- (1)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指導學生。
- (2) 主持人應就該計畫發表相關之論文或申請專利。
- (3) 多年期研究計畫主持人須於每一年度結束前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可用該計畫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利)。
- (4)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或子計畫主持人因故更換時，則須由總計畫主持人以簽呈陳報同意後，會辦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
- (5)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或總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須終止計畫時，則須退回所有補助款，計畫主持人須以簽呈陳報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

10、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公告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動支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經費結案。研究成果報告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繳交電子檔至所屬單位、研究發展處及圖書館各一份存查。

## (二) 研發成果獎勵

- 1、應以本校名義發行、展出或參賽。
- 2、與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機構或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 3、研發成果以申請當年及前一年為限，產學合作計畫以申請當年及前一年計畫結束完成結案者為限。
- 4、如研發成果屬數人共同完成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 5、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若為專書則檢具審查意見書二份、作者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出版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等相關文件；產學合作計畫應檢具核定公告或合約書影本及計畫相關資料。

## 六、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初審

- 1、研究補助：與業界廠商合作之研究計畫、重點研究計畫由各單位彙整後逕送研究發展處聘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審查。
- 2、研發成果獎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

(二) 覆核：研究補助與研發成果獎勵之項目及額度，提報研究發展委員會覆核，再送專責小組會議備查。

(三) 審核結果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人。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